

**【附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  
辦法全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選舉罷免機關）</p> <p>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並向學生議會負責。</p> <p><u>前項選委會組織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另訂之。</u></p>	<p>第三條（選舉罷免機關）</p> <p>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並向學生議會負責。</p>	<p>一、避免選罷法因組織調整而有不斷修改的問題，而將選罷機關組織辦法獨立之。</p>
	<p>第四條（選務委員產生方式）</p> <p>選委會由各系於下學期期末前推舉一名，若無被推舉者則由系會長擔任，各系自行決定推舉方式。委員任期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會議召開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若無法出席得派一名代理人，並出示代理書。</p> <p>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由各系委員依相對多數決推舉一名。主任委員產生後，主任委員得視情況另請一至兩名學生議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選罷機關組織辦法另訂之。</p>

	<p>下簡稱副主委)。</p> <p>各系委員如因故出缺，該系應於十個工作天內產生新任委員。</p> <p>委員產生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校學生事務處頒發證書。</p>	
	<p>第五條</p> <p>主委之職權如下：</p> <p>一、召集會議。</p> <p>二、統籌及分配工作事項。</p> <p>三、其他決策事項。</p> <p>四、對外代表選委會。</p> <p>副主委之職權如下：</p> <p>一、協助主委處理選委會相關事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選罷機關組織辦法另訂之。</p>
	<p>第六條 (選委會之職務)</p> <p>選委會之職務如下：</p> <p>一、公告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事項。</p> <p>二、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p> <p>三、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選罷機關組織辦法另訂之。</p>

	<p>四、 辦理政見發表會。</p> <p>五、 重大爭議案件處理。</p> <p>六、 辦理罷免投票之相關事項。</p> <p>七、 編列選委會預算。</p> <p>八、 本會選舉、罷免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p> <p>九、 其他有關選務事項。</p>	
	<p>第七條（選委會各組之職務）</p> <p>選委會置秘書、選舉宣傳、法律監察、總務、選舉事務五組，分別由選務委員擔任組長。各組得置專員若干名，協助處理各組相關行政庶務。</p> <p>選委會主委得視情形調整組別。</p> <p>各組之職權如下：</p> <p>一、 秘書組：選委會會議記錄之撰寫與彙整、負責候選人之登記及製作選務檔案。</p> <p>二、 選舉宣傳組：負責發出選舉人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選罷機關組織辦法另訂之。</p>

	<p>告、公布選舉人名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及印製選舉公報。</p> <p>三、 法律監察組：負責執行競選期間候選人、助選員、辦理選舉之人員及其他違反選舉罷免法之監察事項。</p> <p>四、 總務組：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p> <p>五、 選舉事務組：負責與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聯繫網路投票及相關選舉事務的執行、選舉期間競選活動秩序之控管、審核候選人海報之內容及辦理政見發表會。</p>	
	<p>第八條</p> <p>主委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委代理；主委、副主委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選罷機關組織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p> <p>選委會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獨立行使職權。</p> <p>選委會委員應維持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選罷機關組織辦法另訂之。</p>

	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競選活動。	
	<p>第十條</p> <p>選委會會議以選舉事務完成為目的召集之。</p> <p>前項會議召開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如遇選務爭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p> <p>各委員對選務爭議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p> <p>選委會會議得邀請教師或有關之學生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選罷機關組織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一條</p> <p>選委會主委若有失職違法之處，應以主委以外之現任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舉新任選委會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選罷機關組織辦法另訂之。</p>

	<p>委，並解除現任選委會主委之職務。</p> <p>有前項情形之會議，應有現任選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會議，出席委員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會議主席由秘書組組長代理。</p>	
<p>第<u>四</u>條（投票權）</p> <p>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於指定投票所（網頁）完成領、投票。</p> <p>若使用紙本投票，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第<u>十二</u>條（投票權）</p> <p>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於指定投票所（網頁）完成領、投票。</p> <p>若使用紙本投票，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一、條次變更。
<p>第<u>五</u>條</p> <p>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 擔任當屆選委會之選務委員。</p> <p>二、 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四、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p>	<p>第<u>十三</u>條</p> <p>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 擔任當屆選委會之選務委員。</p> <p>二、 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四、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p>	一、條次變更。

<p>五、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但已確定延長畢業年度，不在此限。</p> <p>六、 前款若為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就讀本校之學、碩、博士班者，不在此限；若為學生議員候選人，則就讀同學系之學、碩、博士班者，不在此限。</p> <p>七、 曾於本會最近二學年內因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事由被宣告取消資格確定者。</p>	<p>五、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但已確定延長畢業年度，不在此限。</p> <p>六、 前款若為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就讀本校之學、碩、博士班者，不在此限；若為學生議員候選人，則就讀同學系之學、碩、博士班者，不在此限。</p> <p>七、 曾於本會最近二學年內因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事由被宣告取消資格確定者。</p>	
<p>第<u>六</u>條（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p> <p>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當屆選委會召集後三週內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p> <p>二、 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應於投票日前二十五日內完成登記。</p> <p>三、 候選人名冊：</p>	<p>第<u>十四</u>條（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p> <p>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當屆選委會召集後三週內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p> <p>二、 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應於投票日前二十五日內完成登記。</p> <p>三、 候選人名冊：</p>	<p>一、條次變更。</p>

<p>應於登記截止七日內公告。</p> <p>四、 選舉人人數：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五、 選舉投票結果：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五日內公告。</p> <p>六、 罷免投票結果：於罷免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p>	<p>應於登記截止七日內公告。</p> <p>四、 選舉人人數：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五、 選舉投票結果：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五日內公告。</p> <p>六、 罷免投票結果：於罷免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p>	
<p>第<u>七</u>條（登記之撤回）</p> <p>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第<u>十五</u>條（登記之撤回）</p> <p>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第<u>八</u>條</p> <p>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若遇補選不在此限。</p>	<p>第<u>十六</u>條</p> <p>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若遇補選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第<u>九</u>條（參選人之登記規定）</p> <p>本會會員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若為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則應繳交下列文件：</p> <p>一、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p> <p>二、連署書件提出函</p>	<p>第<u>十七</u>條（參選人之登記規定）</p> <p>本會會員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若為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則應繳交下列文件：</p> <p>一、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p> <p>二、連署書件提出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保證金設置。</p> <p>三、為鼓勵學生參選，爰修訂此法。</p>

<p>及連署書，其連署人數應達一百人（含）以上。</p> <p>三、選舉人助選團隊名單。</p>	<p>及連署書，其連署人數應達一百人（含）以上。</p> <p>三、<u>保證金一千五百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選舉結果後七日內無息發還。</u></p> <p>四、<u>選舉人助選團隊名單。</u></p>	
<p>第<u>十</u>條（張貼選舉海報）</p> <p>候選人張貼海報，需先經選委會選舉事務組審核，張貼海報之範圍依本校現有之規定。</p>	<p>第<u>十八</u>條（張貼選舉海報）</p> <p>候選人張貼海報，需先經選委會選舉事務組審核，張貼海報之範圍依本校現有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第<u>十一</u>條（撤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p> <p>經登記為候選人如有以下情事者<u>即</u>撤銷其候選人之資格：</p> <p>一、候選人不得有期約或賄選等情事，違反本條之規定者。經選委會決議為情節重大者，送請學校獎懲委員會議處。</p> <p>二、其以文字、圖畫、錄音、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p>	<p>第<u>十九</u>條（撤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p> <p>經登記為候選人如有以下情事者，<u>得沒入保證金，並且</u>撤銷其候選人之資格：</p> <p>一、候選人不得有期約或賄選等情事，違反本條之規定者。經選委會決議為情節重大者，送請學校獎懲委員會議處。</p> <p>二、其以文字、圖畫、錄音、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眾或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欲修訂之參選人登記規定一併修訂此法。</p>

	人者。	
<p>第<u>十二</u>條（投票方式）</p> <p>選委會得選擇以下方式辦理選舉：</p> <p>一、 實體投票：選舉時選舉人應出示學生證，經核對名冊無誤後，領取選票，應於發票完畢後五分鐘內投票；逾時視為放棄投票權利。</p> <p>二、 網路投票：選舉人至選委會公告網站以個人選課系統帳號、密碼領取選票，點選候選人後投票。</p>	<p>第<u>二十</u>條（投票方式）</p> <p>選委會得選擇以下方式辦理選舉：</p> <p>一、 實體投票：選舉時選舉人應出示學生證，經核對名冊無誤後，領取選票，應於發票完畢後五分鐘內投票；逾時視為放棄投票權利。</p> <p>二、 網路投票：選舉人至選委會公告網站以個人選課系統帳號、密碼領取選票，點選候選人後投票。</p>	一、條次變更。
<p>第<u>十三</u>條（違反投開票所秩序之處理）</p> <p>投票人於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制止之：</p> <p>一、 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寫選舉票者。</p> <p>二、 將選舉票攜出會場圈寫。</p> <p>三、 將已圈選之選舉票明示他人。</p> <p>四、 將選舉票交</p>	<p>第<u>二十一</u>條（違反投開票所秩序之處理）</p> <p>投票人於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制止之：</p> <p>一、 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寫選舉票者。</p> <p>二、 將選舉票攜出會場圈寫。</p> <p>三、 將已圈選之選舉票明示他人。</p> <p>四、 將選舉票交</p>	一、條次變更。

<p>付他人代為圈寫。</p> <p>五、 其他妨害選舉之行為。</p>	<p>付他人代為圈寫。</p> <p>五、 其他妨害選舉之行為。</p>	
<p>第<u>十四</u>條（無效選票之認定）</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票：</p> <p>一、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p> <p>二、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p> <p>三、 圈寫後經塗改模糊致不能辨識者。</p> <p>四、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五、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p> <p>六、 非使用選委會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p> <p>前項所列無效票之認定，由選委會委員共商決議之。</p>	<p>第<u>二十二</u>條（無效選票之認定）</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票：</p> <p>一、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p> <p>二、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p> <p>三、 圈寫後經塗改模糊致不能辨識者。</p> <p>四、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五、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p> <p>六、 非使用選委會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p> <p>前項所列無效票之認定，由選委會委員共商決議之。</p>	<p>一、 條次變更。</p>
<p>第<u>十五</u>條</p> <p>選舉投票或開票，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舉行時，應由選委會統一公告，改定投票或開</p>	<p>第<u>二十三</u>條</p> <p>選舉投票或開票，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舉行時，應由選委會統一公告，改定投票或開</p>	<p>一、 條次變更。</p>

<p>票日期、方式或場所。</p> <p>所有選票於開票結束後（含網路投票之紙本結果與電磁紀錄），即行當場封箱，封存一年以備核驗。</p>	<p>票日期、方式或場所。</p> <p>所有選票於開票結束後（含網路投票之紙本結果與電磁紀錄），即行當場封箱，封存一年以備核驗。</p>	
<p>第<u>十六</u>條（學生議員名額）</p> <p>各系學生人數二百人以下，學生議員名額為一名；每增加一百人，多一位名額，依此類推。</p>	<p>第<u>二十四</u>條（學生議員名額）</p> <p>各系學生人數二百人以下，學生議員名額為一名；每增加一百人，多一位名額，依此類推。</p>	<p>一、條次變更。</p>
<p>第<u>十七</u>條（同票及同額競選之規定）</p> <p>開票結果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得票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同額競選時，選票以贊成、反對行之；贊成票需多於反對票。</p>	<p>第<u>二十五</u>條（同票及同額競選之規定）</p> <p>開票結果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得票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同額競選時，選票以贊成、反對行之；贊成票需多於反對票。</p>	<p>一、條次變更。</p>
<p>第<u>十八</u>條（當選之公告）</p> <p>開票結果經選委會確認並公告後，即為當選，並由選委會簽請本校學生事務處頒發當選證書。</p>	<p>第<u>二十六</u>條（當選之公告）</p> <p>開票結果經選委會確認並公告後，即為當選，並由選委會簽請本校學生事務處頒發當選證書。</p>	<p>一、條次變更。</p>
<p>第<u>十九</u>條（選舉結果異議之規定）</p> <p>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p>	<p>第<u>二十七</u>條（選舉結果異議之規定）</p> <p>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p>	<p>一、條次變更。</p>

<p>有異議時，應於當選公告日後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由選委會審理之。</p>	<p>有異議時，應於當選公告日後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由選委會審理之。</p>	
<p>第<u>二十</u>條（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p> <p>本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由本會會員向議會提出，提案連署人數應為本會會員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p> <p>本會正副會長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p>	<p>第<u>二十八</u>條（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p> <p>本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由本會會員向議會提出，提案連署人數應為本會會員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p> <p>本會正副會長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p>	<p>一、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一</u>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提出）</p> <p>學生議員之罷免案，由各系所選區之選舉人提出，提案連署人數為各系所選舉人數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p> <p>學生議員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p>	<p>第<u>二十九</u>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提出）</p> <p>學生議員之罷免案，由各系所選區之選舉人提出，提案連署人數為各系所選舉人數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p> <p>學生議員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p>	<p>一、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二</u>條</p> <p>選舉委員會確認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無誤者，即宣告成立，並做成理由書公告之。</p> <p>罷免理由書副本應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交由</p>	<p>第<u>三十</u>條</p> <p>選舉委員會確認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無誤者，即宣告成立，並做成理由書公告之。</p> <p>罷免理由書副本應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交由</p>	<p>一、條次變更。</p>

<p>選委會公告之。</p>	<p>選委會公告之。</p>	
<p>第<u>二十三</u>條（ 罷 免 之門檻）</p> <p>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成立後，由選委會辦理罷免案之投票，投票人數應超過選舉人人數百分之十五，經有效票相對多數通過後成立。</p> <p>本會學生議員罷免案成立後，由選委會辦理罷免案之投票，投票人數應超過該選區選舉人人數百分之十五，經有效票相對多數通過後成立。</p>	<p>第<u>三十一</u>條（ 罷 免 之門檻）</p> <p>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成立後，由選委會辦理罷免案之投票，投票人數應超過選舉人人數百分之十五，經有效票相對多數通過後成立。</p> <p>本會學生議員罷免案成立後，由選委會辦理罷免案之投票，投票人數應超過該選區選舉人人數百分之十五，經有效票相對多數通過後成立。</p>	<p>一、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四</u>條</p> <p>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罷免結果，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p> <p>本會會長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行政中心自會長以下幹部解除職務。選委會並立即辦理本會正副會長之改選。</p> <p>本會學生議員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選委會立即辦理該選</p>	<p>第<u>三十二</u>條</p> <p>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罷免結果，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p> <p>本會會長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行政中心自會長以下幹部解除職務。選委會並立即辦理本會正副會長之改選。</p> <p>本會學生議員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選委會立即辦理該選</p>	<p>一、條次變更。</p>

區學生議員之改選。	區學生議員之改選。	
第 <u>二十五</u>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 議通過後實施。	第 <u>三十三</u>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 議通過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全文修正草案

100年9月13日行政中心新訂  
100年9月29日經學生議會討論通過  
101年4月10日行政中心修訂  
101年5月10日經學生議會討論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8日行政中心修訂  
108年4月1日學生議會通過  
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4日經學生議會討論通過  
111年12月12日經學生議會討論通過  
113年6月28日經學生議會討論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投票方法)

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三條 (選舉罷免機關)

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並向學生議會負責。

前項選委會組織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另訂之。

### ~~第四條 (選務委員產生方式)~~

~~選委會由各系於下學期期末前推舉一名，若無被推舉者則由系會長擔任，各系自行決定推舉方式。委員任期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會議召開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若無法出席得派一名代理人，並出示代理書。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由各系委員依相對多數決推舉一名。主任委員產生後，主任委員得視情況另請一至兩名學生議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以下簡稱副主委）。~~

~~各系委員如因故出缺，該系應於十個工作天內產生新任委員。  
委員產生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校學生事務處頒發證書。~~

#### ~~第五條~~

~~主委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會議。~~
- ~~二、統籌及分配工作事項。~~
- ~~三、其他決策事項。~~
- ~~四、對外代表選委會。~~

~~副主委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主委處理選委會相關事宜。~~

#### ~~第六條——（選委會之職務）~~

~~選委會之職務如下：~~

- ~~一、公告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事項。~~
- ~~二、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三、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四、辦理政見發表會。~~
-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六、辦理罷免投票之相關事項。~~
- ~~七、編列選委會預算。~~
- ~~八、本會選舉、罷免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 ~~九、其他有關選務事項。~~

#### ~~第七條——（選委會各組之職務）~~

~~選委會置秘書、選舉宣傳、法律監察、總務、選舉事務五組，分別由選務委員擔任組長。各組得置專員若干名，協助處理各組相關行政庶務。~~

~~選委會主委得視情形調整組別。~~

~~各組之職權如下：~~

- ~~一、秘書組：選委會會議記錄之撰寫與彙整、負責候選人之登記及製作選務檔案。~~

~~二、選舉宣傳組：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公布選舉人名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及印製選舉公報。~~

~~三、法律監察組：負責執行競選期間候選人、助選員、辦理選舉之人員及其他違反選舉罷免法之監察事項。~~

~~四、總務組：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五、選舉事務組：負責與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聯繫網路投票及相關選舉事務的執行、選舉期間競選活動秩序之控管、審核候選人海報之內容及辦理政見發表會。~~

## ~~第八條~~

~~主委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委代理；主委、副主委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委。~~

## ~~第九條~~

~~選委會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選委會委員應維持中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競選活動。~~

## ~~第十條~~

~~選委會會議以選舉事務完成為目的召集之。~~

~~前項會議召開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如遇選務爭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各委員對選務爭議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選委會會議得邀請教師或有關之學生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 ~~第十一條~~

~~選委會主委若有失職違法之處，應以主委以外之現任選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舉新任選委會主委，並解除現任選委會主委之職務。~~

~~有前項情形之會議，應有現任選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會議，出席委員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會議主席由秘書組組長代理。~~

## 第三章 第三章 選舉

#### **第四條** （投票權）

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於指定投票所（網頁）完成領、投票。  
若使用紙本投票，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擔任當屆選委會之選務委員。
- 二、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 五、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但已確定延長畢業年度，不在此限。
- 六、前款若為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就讀本校之學、碩、博士班者，不在此限；若為學生議員候選人，則就讀同學系之學、碩、博士班者，不在此限。
- 七、曾於本會最近二學年內因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事由被宣告取消資格確定者。

#### **第六條** （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當屆選委會召集後三週內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應於投票日前二十五日內完成登記。
- 三、候選人名冊：應於登記截止七日內公告。
- 四、選舉人人數：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五、選舉投票結果：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五日內公告。
- 六、罷免投票結果：於罷免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

#### **第七條** （登記之撤回）

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第八條**

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若遇補選不在此限。

### 第九條（參選人之登記規定）

本會會員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若為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則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 二、 連署書件提出函及連署書，其連署人數應達一百人（含）以上。
- 三、 ~~保證金一千五百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選舉結果後七日內無息發還。~~
- ~~四、~~選舉人助選團隊名單。

### 第十條（張貼選舉海報）

候選人張貼海報，需先經選委會選舉事務組審核，張貼海報之範圍依本校現有之規定。

### 第十一條（撤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經登記為候選人如有以下情事者即撤銷其候選人之資格：

- 一、 候選人不得有期約或賄選等情事，違反本條之規定者。經選委會決議為情節重大者，送請學校獎懲委員會議處。
- 二、 其以文字、圖畫、錄音、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

### 第十二條（投票方式）

選委會得選擇以下方式辦理選舉：

- 一、 實體投票：選舉時選舉人應出示學生證，經核對名冊無誤後，領取選票，應於發票完畢後五分鐘內投票；逾時視為放棄投票權利。
- 二、 網路投票：選舉人至選委會公告網站以個人選課系統帳號、密碼領取選票，點選候選人後投票。

### 第十三條（違反投開票所秩序之處理）

投票人於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制止之：

- 一、 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寫選舉票者。
- 二、 將選舉票攜出會場圈寫。
- 三、 將已圈選之選舉票明示他人。

- 四、 將選舉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
- 五、 其他妨害選舉之行為。

#### **第十四條（無效選票之認定）**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票：

- 一、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二、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三、 圈寫後經塗改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四、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五、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六、 非使用選委會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

前項所列無效票之認定，由選委會委員共商決議之。

#### **第十五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舉行時，應由選委會統一公告，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方式或場所。

所有選票於開票結束後（含網路投票之紙本結果與電磁紀錄），即行當場封箱，封存一年以備核驗。

#### **第十六條（學生議員名額）**

各系學生人數二百人以下，學生議員名額為一名；每增加一百人，多一位名額，依此類推。

#### **第十七條（同票及同額競選之規定）**

開票結果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得票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同額競選時，選票以贊成、反對行之；贊成票需多於反對票。

#### **第十八條（當選之公告）**

開票結果經選委會確認並公告後，即為當選，並由選委會簽請本校學生事務處頒發當選證書。

## 第十九條（選舉結果異議之規定）

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時，應於當選公告日後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由選委會審理之。

## 第四章 罷免

### 第二十條（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本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由本會會員向議會提出，提案連署人數應為本會會員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

本會正副會長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

### 第二十一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提出）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由各系所選區之選舉人提出，提案連署人數為各系所選舉人數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

學生議員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

### 第二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確認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無誤者，即宣告成立，並做成理由書公告之。

罷免理由書副本應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交由選委會公告之。

### 第二十三條（罷免之門檻）

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成立後，由選委會辦理罷免案之投票，投票人數應超過選舉人人數百分之十五，經有效票相對多數通過後成立。

本會學生議員罷免案成立後，由選委會辦理罷免案之投票，投票人數應超過該選區選舉人人數百分之十五，經有效票相對多數通過後成立。

### 第二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罷免結果，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本會會長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行政中心自會長以下幹部解除職務。選委會並立即辦理本會正副會長之改選。

本會學生議員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選委會立即辦理該選區學生議員之改選。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